

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6) 赣 0202 破 3 号

某公司各债权人：

本院裁定受理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西诚景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。某公司债权人应在 2026 年 7 月 3 日前向江西诚景律师事务所（通讯地址：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；联系人：吴某 15397981623、李某 15797677931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（单位）补充分配，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（单位）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某公司应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9 时 30 分在本院审判庭（二）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你方申报债权后有权参加。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（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），授权代理人参加的，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